

WTO 体制下 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研究

- ◎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内涵界定
- ◎ WTO 的制度特征与国际贸易审查制度的关联
- ◎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基本原则
- ◎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标准
- ◎ WTO 体制下中国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现状分析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 审查制度研究

朱淑娣 著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朱淑娣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5. 9

ISBN 7-80009-924-5

I. W… II. ①朱… III. 保护贸易—审查—制度—研究
IV. F74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4846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68418647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spublish.com

印 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0 字数: 224 千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序 言

在我国为数众多的世界贸易组织研究成果中，一本别具慧眼的新书脱颖而出，这就是著者经补充，完善其国际法学博士学位论文而定稿、付梓的《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研究》。

这本专著的视点独特的。作者看到 WTO 体制的一个重要环节——贸易救济（行政行为）审查制度理论的系统研究，这在我国并未引起必要的关注，而且即使是贸易救济司法审查制度的理论研究也尚嫌薄弱。当然，由于是学位论文，这一点在其书稿中并未以尖锐的文字予以充分评述。作者发现广义的国际贸易救济概念

包括国际贸易领域内的所有行政行为：国际货物贸易行政行为、国际服务贸易行政行为、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行政行为、其他国际贸易行政行为，而不仅仅局限于“两反一保”。从发展趋势看，近来美国等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除运用传统的“两反一保”贸易救济措施外，已在启动反垄断、知识产权保护等新的贸易救济（贸易保护）措施以对付其他成员，尤其是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成员，因此研究国际贸易救济（行政行为）审查制度及其理论，不仅有助于深化国际行政法学的研究，而且也有利于保护中国国家利益及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中国学术界和实务界似乎对之还不够重视，此种状况亟待改善。

这本专著的思路是清晰的。在宏观和微观上，这部书稿自始至终都围绕着“核心命题”“理论”、“价值”、“制度”、“改革”等基本问题，层层推进，渐入佳境。最后，不仅为第五章提出“中国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改革”的某些设想，做了扎实的铺垫，而且为“结语”部分提出的对国际法学理论研究的“改革”问题，提供了充足的依据。因为不进行国际法学研究的导向转变

(“改革”是转变的同义词),是不可能认知和促成我国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改革的。

这本专著的资料是翔实的。作者在书稿中取材的广泛和丰富,源于其苦心的钻研和筛选。书后所附录的“主要参考文献”分六大部分。其第一部分“中文著作”和第三部分“中文论文”都细分为“(一)国际法、(二)行政法、(三)其他”。这三个方面引证的书刊、文章绝大多数是2000年跨入新世纪后最新发表的,其数量之多亦令人瞩目。计中文资料(不包括第五部分“法律文件”和第六部分作者“个人研究成果”)135件,外文资料35件。在进行比较研究时,本书作者除欧美、加拿大之外,还引述了印度的资料。而一般的研究人员则往往驻足于较易收集的欧美资料。

这本专著的体系是严谨的。全书五章加一个结语的总体结构,繁简相宜,详略得当,环环相连,互为印证,形成一个紧凑合理的体系。除第一章阐释核心命题、第三章分析价值取向外,本书的第一、四、五章,作者始终针对着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三大问题——“审查主体”、“审查范围”和“审查标准”,前后贯通,

反复论证，步步递进，使全书显得内容集中而不散臃，论题明确而不飘忽，体现出作者务实、缜密的行文风格和追求完美、不屑凡俗的精神素养。

还需指出的是，这本专著中的若干见解颇具创新意识，是难能可贵的。例如，作者从理论的层面，提炼了WTO制度与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之间的五个关联性（利益交互性、规则导向性、普适殊别性、双向兼顾性和程序正义性）；又如，在“结语”中，作者鲜明地提出了国际法学研究的导向转型问题。（从“学科导向”到“问题导向”），并在“国际法学研究领域的拓展”议题上，探索了“国际法的国内化”与“国内法的国际化”这样一种两者交融的态势。尽管这一论点是可以再作商榷的，犹如书中个别名称（如“普适殊别性”之类的提法是有待斟酌的。

几分耕耘，几分收获。著者为成此书付出了极其辛勤的劳动，包括近十年潜心国际行政法学的研究，也包括克服诸多困难，埋头在耶鲁大学的一年项目研究，这一切终为本书的出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请读一下书后附录的第六部分，作者“本人的相关研究”目录，即可

领略到这一点。作者罗列的四个方面（著作 6 本、论文 18 篇、报告 2 份、课题 5 个），总共 31 项，均是 1999 年以来撷取的科研收获。没有这些流淌着汗水的累累硕果，何来本书芬芳浓郁的理论气息和精彩纷呈的内容架构。作为其导师，遵嘱为序，愿作者自强不息，更上一层楼，在其有志于登攀的国际法学高地，特别是在国际行政法等领域更加俊秀、挺拔的峰峦阔步迈进。

是为序！

周洪钧

2005 年 8 月于华东政法学院

目 录

导论：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

研究价值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基础	(7)
第三节 研究方法	(11)
第四节 命题与观点体系	(13)
第五节 结构与主要内容	(18)
第六节 探索与研究价值	(30)

第一章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

概念解析	(34)
第一节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	
内涵界定	(34)

一、国际贸易救济	(35)
二、国际贸易救济审查	(37)
三、WTO 体制下的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	(39)
四、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 基本属性	(41)
第二节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主体	(46)
一、概念解析	(46)
二、WTO 对审查主体的框架要求	(49)
三、国内法院的司法审查	(52)
四、行政机构等的审查	(55)
五、立法机关的审查	(57)
第三节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范围	(58)
一、法理分析	(58)
二、WTO 对审查范围的框架要求	(62)
三、相关基础理论的探讨	(64)
四、确定审查范围的基本原则	(67)
第四节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标准	(70)
一、审查标准的意义及主要问题	(70)
二、WTO 对审查标准的框架要求	(73)
三、审查的程序标准	(75)
四、审查的实体标准	(78)
本章结语	(81)

第二章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

理论基础

第一节 WTO 的制度特征与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 的关联	(83)
---	-------------

一、利益交互性与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	
改革的必要	(83)
二、规则导向性与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	
改革的必要	(88)
三、普适特殊性与中国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	
改革的可能	(91)
四、双向兼顾性与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改革的	
原则要求	(92)
五、程序正义性与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改革的	
原则要求	(96)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国际贸易救济审查	
制度的关联	(101)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特点与成员方 ITR	
审查制度的完善	(101)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 WTO 体制下 ITR	
审查制度改革的导向性	(104)
本章结语	(113)
 第三章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	
制度的价值取向	(115)
第一节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	
价值取向	(115)
一、利益原理简论	(117)
二、WTO 体制下的多元利益体系	(122)
三、WTO 体制下贸易救济审查的价值取向——	
利益平衡	(134)

四、WTO 体制下中国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 指导原则·····	(142)
第二节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 基本原则·····	(148)
一、尊重与监督兼顾原则·····	(149)
二、国家经济利益优先原则·····	(150)
三、诚信原则·····	(151)
四、公平原则·····	(152)
本章结语·····	(153)

第四章 WTO 体制下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

比较研究·····	(155)
第一节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综述·····	(156)
一、美国·····	(156)
二、欧盟·····	(159)
三、印度·····	(159)
四、加拿大·····	(160)
第二节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主体·····	(161)
一、美国·····	(162)
二、欧盟·····	(163)
三、印度·····	(165)
四、加拿大·····	(165)
五、相关评价·····	(166)
第三节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范围·····	(168)
一、美国·····	(169)
二、欧盟·····	(170)
三、印度·····	(173)

四、相关案例及评价·····	(173)
第四节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标准 ·····	(182)
一、美国·····	(182)
二、欧盟·····	(186)
三、加拿大·····	(188)
四、相关案例及评价·····	(189)
本章结语 ·····	(205)
 第五章 WTO 体制下中国国际贸易救济	
审查制度改革构想 ·····	(206)
第一节 WTO 体制下中国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	
的现状分析 ·····	(206)
一、审查主体·····	(207)
二、审查范围·····	(209)
三、审查标准·····	(214)
第二节 WTO 体制下中国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	
的审慎重构 ·····	(217)
一、制度缺陷分析·····	(218)
二、制度改革构想·····	(227)
第三节 WTO 体制下中国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具体	
制度的完善 ·····	(233)
一、审查主体·····	(233)
二、审查范围·····	(252)
三、审查标准·····	(257)
本章结语 ·····	(264)

结语：新导向、新领域——国际法学研究的 转型与拓展	(265)
第一节 从学科导向到问题导向——国际法学研究	
导向的转型	(265)
一、社会科学领域的多学科交叉研究	(266)
二、割地为牢还是问题导向？	(269)
三、国际法学研究的问题导向需要多学科 交叉研究	(271)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交融——国际法学研究	
领域的拓展	(273)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交融的社会基础	(273)
二、国际法的国内化	(274)
三、国内法的国际化	(276)
四、国际法与国内法交融领域的国际贸易救济 审查制度	(277)
结语提要	(280)
主要参考文献	(281)
后记	(300)

另 论：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 制度的研究价值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一、从全球化到世界贸易组织（WTO）

我们正处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全球化是我们这个时代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全球化既是一种客观事实，也是一种发展趋势，无论承认与否，它都无情地、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世界历史进程和中国历史进程。作为国际社会的积极成员，改革开放的中国不可回避地面临着全球化的冲击。^① 那么什么是全球化呢？全球化是一个多维的过程，包括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诸多领域的变革。它的总趋势是各领域相互交往的加深与扩大，及其相互之间联系程度的深化。所以全球化是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文化领域在全球范围内交融和趋同的过程。鉴于各领域的相对独立性，我们也可以称其为经济全球化、政治全球化、文化全球

^① 俞可平：“全球化主题书系总序”，见戴维·赫尔德、安东尼·麦克格鲁著：《治理全球化——权力、权威与全球治理》序言第1页。

化。其中经济全球化是全球化的核心，处于首当其冲的位置。它是全球范围内各国和各地区的经济融合为一个有机整体，是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流动和合理配置的历史进程。在此进程中，生产力高度发展，全球经济网络密布，各国相互依赖加强，国际组织纷纷建立，各国之间的经济乃至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联系空前密切，因而彼此间利益的一致和分歧也增多了。这就要求各国通过平等协商，确认一致，解决分歧，减少和避免对抗，加强合作，以便在互利基础上促进共同发展。^① 经济全球化的日益加快是当今国际社会的一种客观发展现象。世界贸易组织（WTO）就是为了适应这一客观发展规律而建立的一种多边贸易体制。中国加入 WTO 是全面适应和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重大举措和重要标志，意味着我国开始在更深的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这必将给我国法制建设带来一次深刻的革命。这场革命是我国法制转型革命的继续，是全面适应经济全球化的法制革命。^② 这场全面的、深刻的革命需要众多学者、诸多学科同时、交叉进行研究、把握，相关成果目前已相当丰富。

在中国加入 WTO 的过渡期，深度融入全球化进程和国际组织法律体制则是我们所面对的重大现实课题。在立法机构、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之间有效实施 WTO 层面的权利与义务，不仅是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国际义务之需要，而且恰如与杰克逊（John H. Jackson）同享盛誉的国际经济组织法专家彼得斯曼（Ernest-Ulrich Petersmann）所阐述的那样：面对具有国际品格的 GATT/WTO，IMF 和 World Bank 的规则与程序，传统教科书

① 李琮：“论经济全球化”，《中国社会科学》1995 年第 1 期，第 36 页。

② 朱淑娣等著：《中国经济行政法治与国际化》，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曾令良所作的序言。

只是把履行国际经济组织义务视为国家为了获得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的权力而作出的妥协让步。“而真正的宪政洞识”(constitutional insight)则认为自由的国际经济规则与其他实体及程序的国际法律约束能够有助于各国层面的宪政秩序。本文将在上述背景下,通过全面分析 WTO 体制来提出特定的论题,以期进一步加深 WTO 对成员方国内法制的革命性影响,彰显其保障私人权利的宪政民主功能。

二、从 WTO 到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

WTO^①是世界上惟一处理成员方之间贸易规则的全球性的国际组织。它是由基于世界上大多数贸易国通过谈判签署的,约束成员方将其贸易政策限制在议定的范围内的 WTO 协议组成的。^②经统计,WTO 协议^③共有 23 个协定组成,是一个建立在双边和多边利益平衡基础上的条约,包括两大基本方面:第一,规定成员方不得使用的贸易壁垒和成员方承担的义务(包括保障国际贸易自由权益的义务);第二,规定国际贸易利害关系方享有的国际贸易自由权益。因而,WTO 协议的“效力被局限在实质性关税削减、贸易限制和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之内”。^④

① 本文是仅指作为组织体的国际组织和多边贸易谈判场所,不包含 WTO 协议。

② See, "Understanding the WTO", p. 9, Written and published by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formation and Media Relations Division, september 2003.

③ 本文指 WTO 规则的总体,包括:1. WTO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形成的法律文件。2. 中国加入 WTO 的法律文件:《中国加入议定书》。《中国加入工作报告书》。3. WTO 组织机构的相关解释。

④ [德]彼得·托比亚斯·施托尔、弗兰克·朔尔科普夫著:《世界贸易制度和世界贸易法》,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译,法律出版社,2004 年版,第 20 页。